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公告是根據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做出。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公司現將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 別 決 議 案

1. 「動議考慮及批准回購本公司部分境內上市內資股( B 股 )之建議決議案，包括：
  - 1.1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 1.2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比例；
  - 1.3 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及資金總額；
  - 1.4 回購股份的期限；
  - 1.5 回購方式；
  - 1.6 回購股份的股東權利喪失時間；
  - 1.7 回購股份的處置；
  - 1.8 決議的有效期。」
2. 「動議考慮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具體辦理回購 B 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
  - 2.1 制定具體的回購方案；
  - 2.2 製作、補充、修改、簽署申報的文件並進行申報；
  - 2.3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具體的回購時機、價格、數量，具體實施回購方案；
  - 2.4 對回購的股份進行註銷；
  - 2.5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金額、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等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批准證書及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
  - 2.6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方案；

2.7 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2.8 本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次回購B股股份的決議之日起12個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之本公司A股('A股')及B股('B股')持有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i)就H股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就A股及B股而言，本公司之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街2199號，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5. 以上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二以上才獲通過。

6. 股東特別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表決。
8.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